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到市、来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信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4.72	总计	62	774.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74.72	77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96	656.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09	315.09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2010308		信访事务	304.07	304.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1.87	341.87					
2013601		行政运行	324.47	324.4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	4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	4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	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30.55					
21004		公共卫生	0.74	0.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	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74.72	480.41	29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96	363.39	29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09	38.92	276.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2010308	信访事务		304.07	27.90	276.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1.87	324.47	17.4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4.47	324.4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	4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	4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	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29.81	0.74			
21004	公共卫生		0.74		0.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	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6.96	65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2	4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5	3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9	4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4.72	77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4.72	总计	64	774.72	77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74.72	480.41	29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96	363.39	29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5.09	38.92	276.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2010308			信访事务	304.07	27.90	276.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1.87	324.47	17.4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4.47	324.4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1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	4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	4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9	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5	35.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29.81	0.74
21004			公共卫生	0.74		0.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	1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70	30201	办公费	2.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4.45	30202	印刷费	3.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4.8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1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人员经费合计		453.43	公用经费合计						2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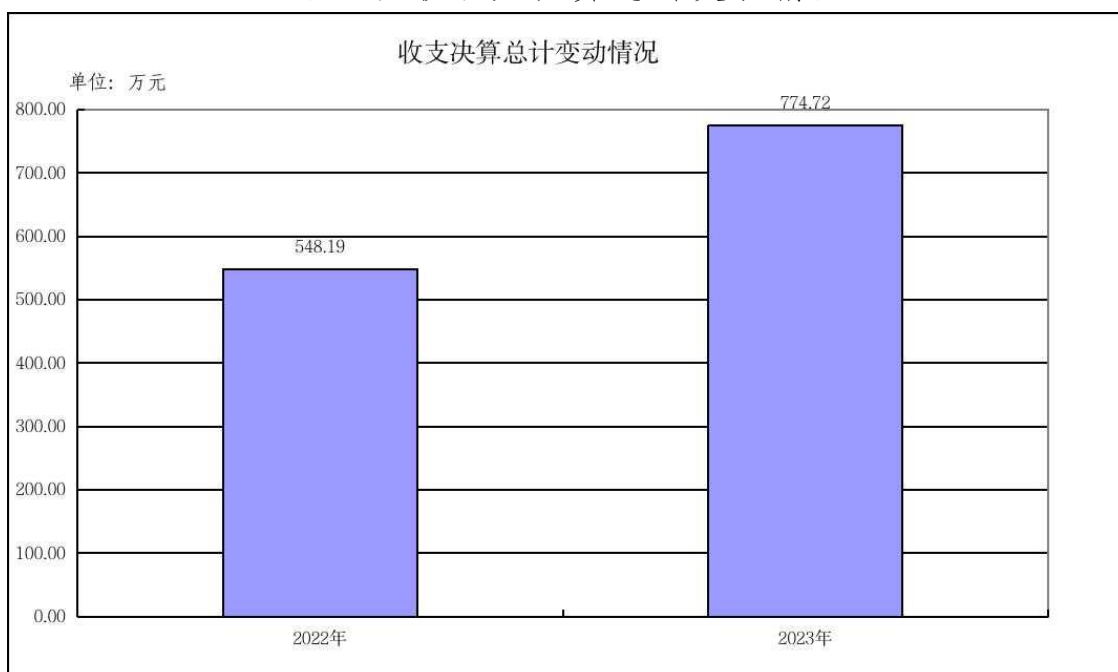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74.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53万元，增长41.32%，主要原因是：1. 新增6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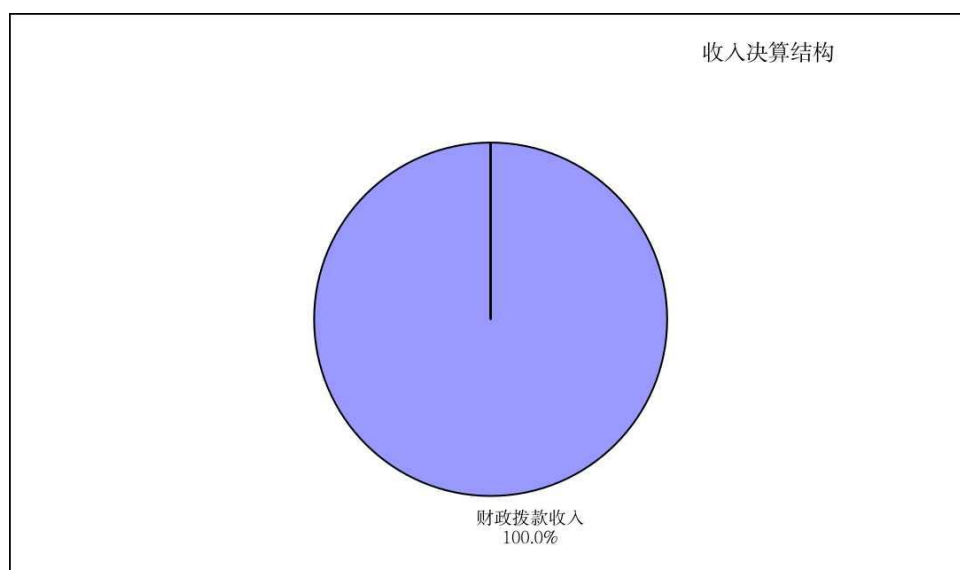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7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6.53 万元，增长 41.32%，主要原因是：1. 新增 6 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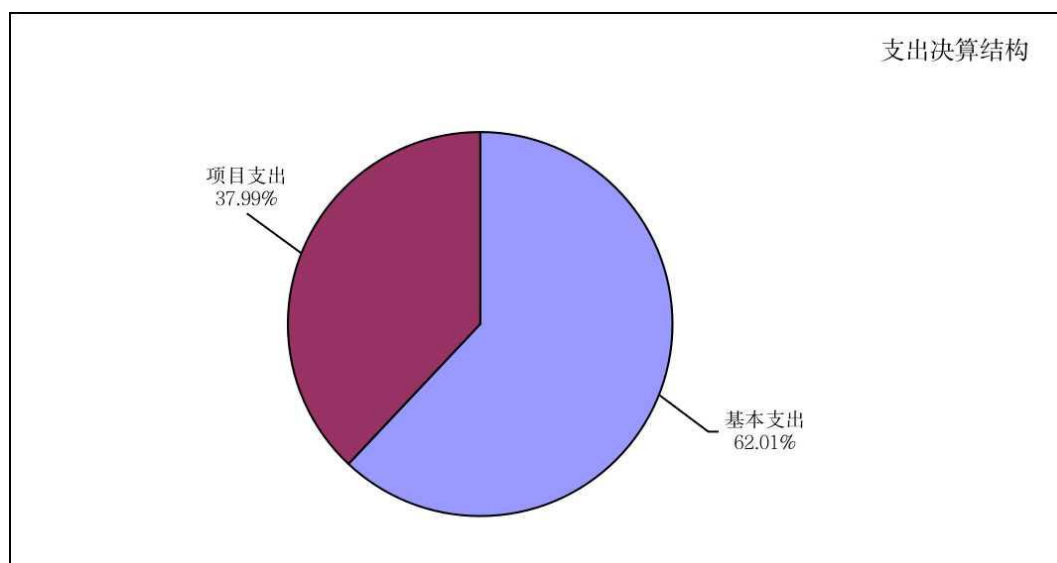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7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6.53 万元，增长 41.32%，主要原因是：1. 新增 6 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8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01%；项目支出 29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9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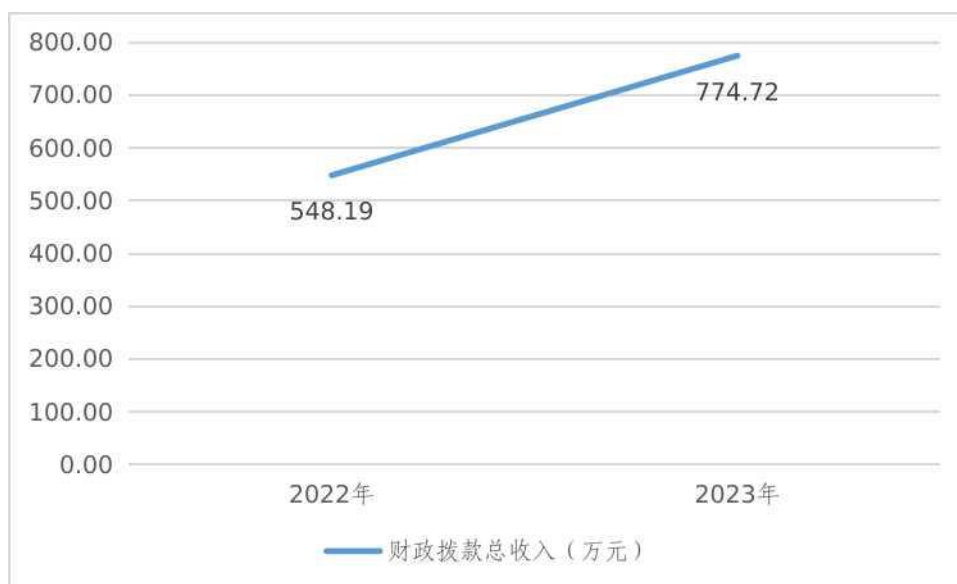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53 万元,增长 41.32%。主要原因是: 1. 新增 6 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 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72 万元, 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6.5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1. 新增 6 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 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7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53 万元, 增长 41.32%。主要原因是: 1. 新增

6 名事业编人员经费支出，2. 新增项目切块管理稳定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96 万元，占 84.8%。主要是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 万元，占 5.8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0.55 万元，占 3.94%，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万元，占 5.45%，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其中：基本支出 480.41 万元，项目支出 294.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二是用于保障第三方劳务聘用人员支出，加强了全区的信访工作力量，保障了各项信访工作的有效运行；三是开展日常信访业务工作，主要用于区开展信访专项工作，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及入驻部门日常办公、联合接访等工作；受理人民

群众来信来访信访业务、信访干部教育培训，信访信息系统、区长信箱等平台的日常运转、维护等保障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信访工作绩效目标。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切块管理稳定经费项目的部分经费通过指标调剂的形式支出，未计入支出决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3%。当年追加新进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取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 万，当年支出 17.4 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当年未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5%，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招录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防控专项支出隔离酒店经费结转至 2023 年用于支付未结清款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3.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保持不变。

1. 我部门 2023 年无出国（境）费。
2. 我部门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我部门 2023 年无公务接待活动及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95 万元，增长 57.4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导致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机要通信用车辆，无应急保障用车辆、无执法执勤用车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无离退休干部用车辆、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94.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总体较高，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核算规范，开支范围及标准合理。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加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达到市信访局对我区的考核指标；同时通过收集、汇总、分析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的目标也完成较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自评，资金774.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绩效目

标情况，通过对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等指标的全面综合评价，我部门（单位）总体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信访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4.31万元，执行数294.31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了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二是信访工作力量得到充实，群众来访、来信和网上投诉信访事项受理及时、规范。通过收集、汇总、分析社情民意，提出了意见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推动从政策层面解决信访问题。三是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达到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保障开展信访调研、督查等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了市区领导大接访和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解决了一大批重难点信访事项，保障了全区的平安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秩序，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制度，按时按要求进行自评自查。进一步加大研究论证力度，严密结合信访业务工作实际，从全力保障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正常运转出发，最大限度优化项目设定，确保资金的最优化使用，

全面提升预算执行率。进一步严格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财务规定，从预算到执行，从监控到自评，严格落实每一个环节，确保不出任何差错。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

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推动化解了一批重难点案件，取得明显成效。

二、矛盾源头治理攻坚工作

制定江汉区《关于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以来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676 余条，化解 2543 条，化解率 95.03%。万松街道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经验材料被市信访工作联席办在全市印发推广。

三、优化完善各项信访工作机制

构建“党建+信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包案接访机制、深入推动访调融合机制、全面加强定期通报和量化考核、积极探索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优化加强违法信访活动依法打击机制、协调构建干部挂职锻炼机制。

四、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任务

试点任务圆满完成，梳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31 个，修订充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导引图”19 个，构建贯通联动“大信访”工作机制 11 项，形成了“接待有序、调解有方、办理有法、监督有责、正序有力”的江汉样板，全区信访秩序进

一步规范，矛盾纠纷进一步缓解，信访工作整体向好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作	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推动化解了一批重难点案件，取得明显成效。	完成
2	矛盾源头治理攻坚工作	制定江汉区《关于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3年以来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676余条，化解2543条，化解率95.03%。万松街道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经验材料被市信访工作联席办在全市印发推广。	完成
3	优化完善各项信访工作机制	构建“党建+信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包案接访机制、深入推动访调融合机制、全面加强定期通报和量化考核、积极探索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优化加强违法信访活动依法打击机制、协调构建干部挂职锻炼机制。	完成
4	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任务	试点任务圆满完成，梳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31个，修订充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导引图”19个，构建贯通联动“大信访”工作机制11项，形成了“接待有序、调解有方、办理有法、监督有责、正序有力”的江汉样板，全区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进一步缓解，信访工作整体向好发展。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单位名称		江汉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0.41		项目支出总额	294.3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74.72	774.72
年度目标 1:		聘用临时人员 8 人, 出勤率达到 100%, 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 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及时受理案件, 参与处理信访案件 100%。预算执行准确,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及时,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到 95%, 无案件投诉, 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8 人	6 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 95%	>95%
			案件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95%
年度目标 2:		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复查复核参与率达到 100%, 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不低于 50 件,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不低于 5 件, 案件规范办理, 重点信访案件均结案。实现网上信访占比达到 50%, 案件受理及时并按期办结,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 宣传形式不低于 2 种, 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 95%。			
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100%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 50 件	>50 件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 件	>5 件
			网上信访占比	≥ 70%	>70%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 70%	>7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驻京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 2 种	>2 种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 次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94.31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31	294.31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 50 件	>50 件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 件	>5 件
				网上信访占比	≥ 50%	>50%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100%
				人员在位数	8 人	6 人
				政策宣传率	=100%	100%
				化解突出信访积案	≥ 10 件	>10 件
				给予困难帮扶救助	10 人	>10 人
				信访积案化解率	≥ 90%	>90%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 70%	>70%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10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规范办结率				=100%	100%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及时率	=100%	100%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率	100%	100%
			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持，达到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 2 种	2 种
			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下降率	>0%	>0%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 次	0 次
			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全区突出信访问题，信访工作稳定程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100%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 95%	>95%	
保障复查复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